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0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素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9年度執聲字第21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素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王素貞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之罪質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及

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超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美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